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全体独立董事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郭宝华	6	6	0	0	否
陈俊发	6	6	0	0	否
孟芳	6	5	1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被要约收购、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事项做出客观、独立、公允地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6年1月2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按计划推进中,本次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付款周期,在不影响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 2016年3月2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聘任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且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独立的审计态度,能真实有效的反映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基于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车成聚、于东和、周洪秀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 2016年度的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计划，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 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3)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 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 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 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制定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上述议 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7月1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按计划推进中，本次将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付款周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2016年8月1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

表独立意见: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发生 4 次担保, 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8,000	2016 年 02 月 17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2016 年 04 月 1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个月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1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27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实际担保金额未超出审批担保额度。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正常, 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审计处对担保的风险进行持续的跟踪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 未发现不可控风险。除此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016年12月16日,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君华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发表独立意见:

收购人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对齐翔腾达的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为: 要

约收购价格为 6.4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齐翔腾达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齐翔腾达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4、培训和学习

全体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

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3、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郭宝华先生：E-mail: bhguo@tsinghua.edu.cn

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E-mail: chenjf@vip.163.com

独立董事孟芳女士：E-mail: zhongqimf@163.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指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郭宝华 陈俊发 孟芳

2017年3月15日